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  
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金融資國際  
Huajin Corporate Finance Int'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及4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8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第SGM-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5
附 錄 一 一般資料 .....	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以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汽車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如可用)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i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iv)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及(v)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進行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任何上述協議項下之以下交易：(i)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ii)銷售(成品)交易；(i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iv)採購(成品)交易；(v)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vi)信息技術服務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i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iv)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及(v)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由廣西國控(一間由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80%及由廣西國資委擁有約19%，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以及廣西國控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及廣西汽車集團旗下者除外))
「廣西國控」	指	廣西國控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廣西國資委的自治區級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其於廣西汽車的80%股權被確認為控股股東
「廣西國資委」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i)銷售交易；及(ii)採購交易(連同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i)銷售交易；及(ii)採購交易(連同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用於監控、追蹤及控制生產流程的數字系統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將進行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銷售交易；(ii)採購交易；(iii)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iv)採購服務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所載新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部」	指	五菱工業集團採購部
「採購交易」	指	採購(成品)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採購(成品)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成品(汽車)(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裝模具、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採購服務交易」	指	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i)提供網絡及服務器之管理及維護；提供日常維護、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及(ii)提供MES開發服務及系統運維(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部」	指	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部

## 釋 義

「銷售交易」	指	銷售(成品)交易及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
「銷售(成品)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成品(汽車)(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發動機、其他汽車動力系統及部件、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除外)及建議年度上限(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外)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亦為五菱工業集團汽車動力系統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	指	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將訂立之產品／服務合約，內容載列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將進行的交易之詳細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包括水電供應)(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五菱汽車科技」	指	柳州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新能源」	指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分別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
「%」	指	百分比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韋明鳳先生

朱鳳豔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正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3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徐勁力先生

劉介明先生

敬啟者：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  
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股東特別大會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使股東能作出知情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公佈。

鑑於(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

## 董事會函件

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即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五菱工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  
(ii) 廣西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或收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將予進行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 **(i) 銷售交易**

銷售交易包括銷售(成品)交易及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根據銷售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部件及材料，以及汽車及相關產品(包括發動機、其他汽車動力系統及部件、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ii) 採購交易*

採購交易包括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汽車及相關產品(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

*(iii)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水電供應服務。

*(iv) 採購服務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信息技術開發、運維服務。

期限：  
從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i)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ii)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

(iii) 定價政策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就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方式，並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訂立之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所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付款條款將按市場條款訂立，其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須待(i)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及(ii)訂約方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終止：

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交易應立即終止。

倘任何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符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或將導致相關新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按年計超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該等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應告終止。

## 董事會函件

此外，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將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 (i) 所有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述安排被予以終止；或
- (ii)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的一方已發出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

###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A)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下表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ii)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七財年		二零二八財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附註4)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附註4)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附註1及3)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附註2及3)
銷售交易	299,657	1,140,000	26.29%	234,863	1,473,000	15.94%	256,256	836,175	30.65%	534,216	679,035	756,656
包括：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	299,657	1,140,000	26.29%	234,863	1,473,000	15.94%	250,323	822,150	30.45%	512,216	655,275	731,026
銷售(成品)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33	14,025	42.30%	22,000	23,760	25,630
採購交易	167,787	869,000	19.31%	157,439	1,134,500	13.88%	237,250	895,000	26.51%	579,766	702,451	807,083
包括：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126,910	319,000	39.78%	124,236	364,500	34.08%	228,140	675,000	33.80%	535,766	652,291	741,963
採購(成品)交易	40,877	550,000	7.43%	33,203	770,000	4.31%	9,110	220,000	4.14%	44,000	50,160	65,120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16,126	19,615	82.21%	13,130	20,503	64.04%	8,612	21,597	39.88%	15,715	16,581	17,447
採購服務交易	23,691	53,700	44.12%	29,633	39,600	74.83%	18,579	123,930	14.99%	64,276	68,986	69,066

#### 附註：

1. 此等金額指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
2. 上文表格中二零二五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計算方法為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歷史交易金額除以二零二五財年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3. 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受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影響，即汽車行業通常於下半年需求較為強勁。這一主要季節性指標歸因於年底加強的銷售活動、大規模推廣活動，以及汽車製造商傾向於在年內較後季度推出新車型。此外，中國市場傳統上偏好在年初傳統節日前購置新車，進一步加劇了採購活動在年底的集中度。因此，根據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之業績計算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利用率，反映了年底需求高峰期前錄得之表現。
4. 誠如本公司上年年報所述，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電動汽車售價下降、國內保險政策波動劇烈，以及目標海外市場進口法規帶來的不確定性，導致五菱新能源在實施激進業務時更加謹慎。加上受經濟環境不穩定影響，兩個年度市況不利，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出現一定程度的減少，從而導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即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分為四大類別，即(i)銷售交易；(ii)採購交易；(iii)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iv)採購服務交易，乃根據標的產品／服務及活動的性質釐定。

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具體某一年度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 **(B)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詳情載於上文表格及下文「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一段下的相關表格；
- (ii)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年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建議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及性質，連同估計產量及價格範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一段。其中包括，

- (a) 銷售交易項下的發動機、其他汽車動力系統及部件、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不包括鋼材)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的各自價格範圍乃參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場售價釐定，該售價乃基於向獨立客戶銷售上述產品時協定的價格。上述各產品的相應價格介於上述客戶約定的最低售價與最高售價之間。銷售部將每年審閱該等價格範圍；
  - (b) 每噸鋼材的價格範圍乃參考五菱工業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鋼材購買價格加利潤率釐定，利潤率乃基於鋼材的估計加工成本及交付成本而定。於各月底，銷售部將從公開可得資料(即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獲取鋼材的市場價格，並比較(1)市場價格；與(2)兩家主要鋼材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及利潤率評估上述銷售交易下的價格範圍是否公平合理。價格範圍的低位可達到百川盈孚所報的市價；及
  - (c) 產品／服務的估計數量乃基於(倘適當)相關方於達致以下各項後提供的業務規劃釐定：(1)廣西汽車集團於銷售交易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五菱工業集團產品／服務的估計需求；(2)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採購交易項下對廣西汽車集團產品／服務的估計需求；(3)五菱工業集團於公用設施供應交易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使用的估計數量及單價；(4)五菱工業集團於採購服務交易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的信息技術開發、運維服務的估計價值；及
- (iii) 各類具有類似性質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緩衝額度(詳情載於上文表格)，其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a)倘五菱工業集團／廣西汽車集團之業務表現比目前預期更佳，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所購入的產品及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數量增加；(b)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售價出現意料之外的波動；及(c)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有變。

### (C)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將予供應／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類型及性質：

#### (1) 銷售交易

#####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提供的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鋼材	92,588	179,500	227,500	237,300
包括：				
向五菱新能源銷售 (附註a)	2,340	98,000	122,500	132,300
向其他方銷售 (附註b)	90,248	81,500	105,000	105,000
其他部件(零件)	157,735	286,151	368,205	427,269
包括：				
向五菱新能源銷售 (附註b)	145,019	245,064	304,648	348,987
向其他方銷售 (附註c)	12,716	41,087	63,557	78,282
交易估計總值		465,651	595,705	664,569
約10%的緩衝額度		46,565	59,570	66,457
銷售(材料及零件) 交易之建議年度 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u>512,216</u>	<u>655,275</u>	<u>731,026</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a.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五菱新能源位於河南的新生產設施(其近期已於二零二五財年最後一季度開始營運)所需的估計鋼材數量釐定。為提高成本效益，該生產設施計劃於河南當地生產金屬框架部件以作其組裝之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菱新能源將開始向五菱工業採購大量鋼材。
- b.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五菱新能源估計的預測業務量釐定，考慮五菱新能源持續向市場推出新車型預計該業務量將顯著增長。
- c. 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方為售後服務目的所估計的電機等部件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的發動機、其他汽車動力系統及部件、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鋼材

鋼材	37,800 噸	48,000 噸	50,000 噸
(價格範圍： 每噸人民幣3,400元 至人民幣7,5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79.5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227.5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237.3 百萬元)

其他部件(零件)

鈑金件	514,560 件	656,450 件	719,782 件
(價格範圍： 每件人民幣1元 至人民幣2,279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92.8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3.4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4.3 百萬元)

驅動橋零部件

(價格範圍： 每件人民幣60元 至人民幣5,800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39.3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67.4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84.1 百萬元)
-----------------------------------	----------------------------	----------------------------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懸掛及制動	5,980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2.3 百萬元)	7,285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2.7 百萬元)	7,993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3.0 百萬元)
電機	6,0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23.6 百萬元)	10,0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39.2 百萬元)	13,0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50.8 百萬元)
車架	7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2.6 百萬元)	8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3.1 百萬元)	9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3.4 百萬元)
外飾件	50,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6.5 百萬元)	60,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7.8 百萬元)	70,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8.6 百萬元)
儀表板及門板	17,279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7 百萬元)	20,043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8 百萬元)	21,446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9 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發動機	1,500 台	2,500 台	4,000 台
(價格範圍： 平均每台 人民幣 6,000 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9.0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5.0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24.0 百萬元)
電子控制單元(ECU)	1,000 件	2,000 件	3,000 件
(價格範圍： 平均每件 人民幣 4,400 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4.4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8.8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3.2 百萬元)
其他特殊產品	1,000 件	2,000 件	3,000 件
(價格範圍： 每件人民幣 5,000 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5.0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0.0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5.0 百萬元)
交易估計總值	人民幣 465.7 百萬元	人民幣 595.7 百萬元	人民幣 664.6 百萬元
約 10% 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 46.5 百萬元	人民幣 59.6 百萬元	人民幣 66.4 百萬元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 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 10% 的緩衝額 度)	人民幣 512.2 百萬元	人民幣 655.3 百萬元	人民幣 731.0 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 銷售(成品)交易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提供的銷售(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首九個月	二零二六 財年	二零二七 財年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汽車)	5,933	20,000	21,600	23,300
交易估計總值 約10%的緩衝額度		20,000 2,000	21,600 2,160	23,300 2,330
銷售(成品)交易 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 額度)		22,000	23,760	25,630

附註：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廣西汽車估計的預測業務量釐定，而廣西汽車偶爾可能會與來自海外市場(包括非洲國家)的潛在客戶接洽，以供應五菱工業生產的各類汽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的汽車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汽車及相關產品 (價格範圍： 每台人民幣80,000元至 人民幣130,000元)	2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20.0 百萬元)	216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21.6 百萬元)	233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23.3 百萬元)
交易估計總值	人民幣20.0 百萬元	人民幣21.6 百萬元	人民幣23.3 百萬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2.0 百萬元	人民幣2.2 百萬元	人民幣2.3 百萬元
銷售(成品)交易 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 額度)	人民幣22.0 百萬元	人民幣23.8 百萬元	人民幣25.6 百萬元

## (2) 採購交易

##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提供的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歷史金額 二零二五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模具(附註a)	32,134	82,437	102,961	127,500
汽車部件及配件 (附註b)	139,300	225,000	262,500	300,000
工裝模具及設備及 相關改裝及升級 服務(附註c)	51,662	171,724	216,946	235,579
汽車空調相關部件 及配件	5,045	7,899	10,585	11,433
交易估計總值 約10%的緩衝額度		487,060 48,706	592,992 59,299	674,512 67,451
採購(材料及零件) 交易之建議年度 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535,766	652,291	741,963

附註：

- a.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考慮到在山東地區建立若干新生產設施，增加了該地區對五菱工業集團車身衝焊總成零件的採購量。

## 董事會函件

- b. 產品主要包括向五菱新能源採購的新能源底盤。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五菱工業預測新能源改裝車(其生產將會專門採用新能源底盤)的市場佔有率較燃油發動機改裝車增加。
- c. 指五菱汽車科技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金額。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五菱汽車科技可能參與的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收購工裝模具及設備以及相關改裝及升級服務的潛在項目釐定，其中部分將透過五菱工業集團的標準競標及／或招標程序處理及執行。

下表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的若干作生產之用的汽車部件及相關產品(包括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裝模具、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車身衝焊總成零件 (定價範圍： 每件人民幣5.5元 至人民幣700元)	402,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41.0 百萬元)	422,1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51.1 百萬元)	502,3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71.2 百萬元)
汽車模具 (定價範圍： 每件人民幣300,000元 至人民幣600,000元)	68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40.8 百萬元)	85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50.9 百萬元)	95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55.3 百萬元)
16種導流板支撐桿 (定價範圍： 每件人民幣1.43元至 人民幣8.5元)	180,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4 百萬元)	241,2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6 百萬元)	260,496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6 百萬元)
13種導流板安裝板 (定價範圍： 每件人民幣0.82元至 人民幣1.83元)	216,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 百萬元)	289,44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3 百萬元)	312,595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3 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加強立桿 (定價範圍： 每件人民幣1.2元)	18,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2 百萬元)	24,264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3 百萬元)	26,205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3 百萬元)
導流板安裝基板 (定價範圍： 每件人民幣1.1元)	36,00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4 百萬元)	48,240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5 百萬元)	52,099件 (估計總值： 人民幣0.06 百萬元)
3種空調 (定價範圍： 每台人民幣350元至 人民幣380元)	21,35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8.0 百萬元)	28,609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10.6 百萬元)	30,898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4 百萬元)
焊接夾具、工位 器具及裝置 (定價範圍： 每套人民幣1,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572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171.7 百萬元)	723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217.0 百萬元)	785套 (估計總值： 人民幣235.6 百萬元)
新能源底盤 (定價範圍： 每台平均人民幣 75,000元)	3,0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225.0 百萬元)	3,5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262.5 百萬元)	4,0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300.0 百萬元)
交易估計總值	人民幣487.1 百萬元	人民幣593.0 百萬元	人民幣674.5 百萬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48.7 百萬元	人民幣59.3 百萬元	人民幣67.5 百萬元
採購(材料及零件) 交易之建議年度 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人民幣535.8 百萬元	人民幣652.3 百萬元	人民幣742.0 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 採購(成品)交易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提供的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汽車)	9,110	40,000	45,600	59,200
交易估計總值 約10%的緩衝額度		40,000 4,000	45,600 4,560	59,200 5,920
採購(成品)交易之 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 額度)		44,000	50,160	65,120

附註：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五菱工業估計的預測業務量釐定，五菱工業將繼續擔任五菱新能源的營銷代理，負責在本地及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若干特定型號的新能源汽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的若干汽車及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汽車及相關產品 (價格範圍： 每台人民幣50,000 元至人民幣150,000 元)	50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40.0 百萬元)	57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45.6 百萬元)	74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59.2 百萬元)
交易估計總值	人民幣40.0 百萬元	人民幣45.6 百萬元	人民幣59.2 百萬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4.0 百萬元	人民幣4.6 百萬元	人民幣5.9 百萬元
採購(成品)交易 之建議年度上限 (約有10%的緩衝 額度)	人民幣44.0 百萬元	人民幣50.2 百萬元	人民幣65.1 百萬元

## (3)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提供的公用設施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首九個月	二零二六 財年	二零二七 財年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水	90	123	130	137
供電	8,522	14,163	14,944	15,724
交易估計總值		14,286	15,074	15,861
約10%的緩衝額度		1,429	1,507	1,586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 建議年度上限(約有 10%的緩衝額度)		15,715	16,581	17,447

附註：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相關方將採購的預測供水及供電服務釐定，並計及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業務量。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的公用設施使用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供水	35,455 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13 百萬元)	37,254 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13 百萬元)	39,219 噸 (估計總值： 人民幣 0.14 百萬元)
供電	14,908,010 度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4.2 百萬元)	15,795,910 度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4.9 百萬元)	16,636,706 度 (估計總值： 人民幣 15.7 百萬元)
交易估計總值	人民幣 14.3 百萬元	人民幣 15.1 百萬元	人民幣 15.9 百萬元
約 10% 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 1.4 百萬元	人民幣 1.5 百萬元	人民幣 1.6 百萬元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 建議年度上限(約有 10% 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 15.7 百萬元	人民幣 16.6 百萬元	人民幣 17.5 百萬元

## (4) 採購服務交易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提供的採購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歷史金額 二零二五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信息技術運維及開發				
服務	5,088	16,561	19,821	23,119
技術支持、售後及其他				
相關服務	13,490	34,772	35,494	30,768
MES 開發、系統運維及				
其他相關服務	—	7,100	7,400	8,900
交易估計總值		58,433	62,715	62,787
約10%的緩衝額度		5,843	6,271	6,279
採購服務交易之建議				
年度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64,276	68,986	69,066

附註：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五菱工業集團將購買的相關服務的預測釐定，並計及將進行的潛在系統維護開發項目以及五菱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業務量。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廣西汽車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信息技術開發、運維服務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信息技術運維服務	估計總值： 人民幣10.0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0.8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1.1 百萬元
信息技術開發及 實施服務	估計總值： 人民幣6.5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9.0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2.0 百萬元
技術支持服務	估計總值： 人民幣25.0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25.0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20.0 百萬元
售後保修服務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0.3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0.4 百萬元
改裝服務 (價格範圍： 每台人民幣4,000元)	2,143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8.6 百萬元)	2,186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8.7 百萬元)	2,230台 (估計總值： 人民幣8.9 百萬元)
1類台架標定服務 (價格範圍： 每項人民幣500,000元)	2項 (估計總值： 人民幣1.0 百萬元)	3項 (估計總值： 人民幣1.5 百萬元)	3項 (估計總值： 人民幣1.5 百萬元)
MES開發服務	估計總值： 人民幣2.4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7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1.5 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系統運維服務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0.2 百萬元
定制改裝服務	估計總值： 人民幣4.5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5.5 百萬元	估計總值： 人民幣7.2 百萬元
交易估計總值	人民幣58.4 百萬元	人民幣62.7 百萬元	人民幣62.8 百萬元
約10%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5.8 百萬元	人民幣6.3 百萬元	人民幣6.3 百萬元
採購服務交易之建議 年度上限(約有10% 的緩衝額度)	人民幣64.2 百萬元	人民幣69.0 百萬元	人民幣69.1 百萬元

### 內部監控程序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上述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1)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五菱工業集團採納之標準定價政策涵蓋五菱工業集團所有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程序。

關於原材料，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部會參考公開市場上的最新原材料市價以及從相關原材料的兩家主要供應商得悉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就鋼材銷售而言，於各月底，銷售部會獲取網上公佈的參考價格，並比較(i)市場價格；與(ii)兩間屬國有鋼鐵公司的領先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及利潤率，以評估銷售交易項下價格範圍是否公平合理。一般情況下市價數據將每月更新，倘相關市場動盪，則更新較為頻密。

就汽車部件而言，銷售部將搜集及分析來自客戶及其銷售網絡(包括其授權分銷商)市場上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相同／類似產品之價格資料，以制定終端產品及相關汽車部件的定價策略。一般而言，需要於有關評估中收取至少兩種相同／類似產品。然而，五菱工業集團之標準定價政策將確保在一件產品定價過程中已妥為審視適當市價數據並充分考慮技術知識、特定資格、交易量、市場環境、成本結構及發展策略等方面因素。

根據上述標準定價政策，銷售部將向五菱工業集團定價小組(由銷售部、財務部及其他部門(包括五菱工業集團運營部)的代表組成)提供有關具體產品的定價相關資料，以便考慮上述市場及成本資料後釐定將予出售產品之價格，有關價格將由銷售部、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人員批准及確認。五菱工業集團亦將定期(一般半年一次或至少一年一次)審視五菱工業集團自銷售交易所得利潤率，並與五菱工業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以及相關關聯方從有關交易賺取的利潤率進行比較。

## (2) 採購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其採購活動，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採購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同類性質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篩選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採購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就採購交易而言，採購部負責協調五菱工業集團相關部門(包括採購部、財務部及其他職能部，例如技術及產品部)，以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及採購部繼而將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進行競價活動。通常，採購部會邀請至少3名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競價及篩選程序，藉以獲得產品市價及考慮確定之目標採購價是否可達到。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物色其他供應商。在篩選程序中，採購部亦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特定產品所需的具體資格以及各自供應商之監管合規記錄、生產及技術能力、適當規模、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的過往表現及其設施的地點。

此外，當釐定所採購材料及零件(屬工業製品)的協定價格時，五菱工業集團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時)要求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以比較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售五菱工業集團終端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製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藉以確保廣西汽車集團之利潤率相對於五菱工業集團之利潤率而言屬合理。

就採購服務交易而言，採購部負責協調五菱工業集團相關部門釐定服務之目標採購價，並於適用情況下(一般視乎所採購服務之性質及價格)進行上述標準招標及甄選程序，以達致服務之市場價格。就小額的一般及偶發性維修及支持服務項目而言，採購部將參考估計成本(一般為所涉工時)，以達致服務之交易價格。

### (3)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公用設施供應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服務成本之平均6%利潤率)。

就供水及供電服務而言，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部將參考自來水廠及發電廠收取的供水及供電服務實際成本，另加平均6%的利潤率，以釐定適用於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其他交易的供水及供電服務具體收費。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此外，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之資料將於該等交易發生後載列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為促進審閱過程，五菱工業亦將於核數師審閱過程中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確保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廣西汽車(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及廣西國控(其擁有廣西汽車80%股權)。

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現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權益並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由廣西國資委控股)，由廣西國控(一間由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廣西國資委分別擁有80%及約19%股權。

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客車、小型客車及新能源汽車等、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 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下文載列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1)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供應原材料等集中採購服務。有關集中採購機制透過大宗採購的裨益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從而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

有關來自五菱新能源的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在國家環保及新能源政策的支持下，近年來中國汽車行業中新能源汽車所佔的業務量及市場份額均已顯著增長。

為加速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擴張，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分部不斷增加的商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成立合營企業並成立五菱新能源。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營運，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包

括極具競爭力的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等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五菱新能源的成立使本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擁有先進且規模龐大的生產設施，以實施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業務戰略和計劃，同時有利於五菱工業集團作為五菱新能源的戰略重點供應商，為其生產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五菱工業集團對五菱新能源的銷售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17%至人民幣74,841,000元，產品涵蓋生產電動物流車的各種汽車零部件。

與此同時，儘管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電動汽車售價下降，且存在國內保險政策、目標海外市場進口法規的相關不確定性等其他現行不利因素，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成功錄得約8,640輛新能源汽車的銷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溫和增長9.4%。銷量增長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在國內市場推出的新車型，包括新能源中面「菱勢黃金倉」系列及新能源小卡「菱勢黃金小卡」系列。

自二零二三年投產以來，五菱新能源已於市場開發及推出多款不同型號的新能源汽車，並獲得令人滿意及振奮的市場反饋。在該等原有系列車型的基礎上，亦已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推出多款新車型，此舉將對五菱工業集團的業務增長帶來實質裨益。

透過其業務夥伴及聯繫，廣西汽車集團偶爾可能會與來自海外市場(包括非洲國家)的潛在客戶接洽，以購買汽車(如小型巴士)。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就此而言，廣西汽車集團可購買五菱工業集團生產

的汽車(如小型巴士)以滿足其潛在客戶的需求，而五菱工業集團則可有效利用廣西汽車集團在國外的業務網絡。此外，廣西汽車集團及五菱工業集團在熟悉成品要求的標準和規格方面也會有優勢。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產品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將會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銷售交易項下的相關產品及服務至額外三年期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致觀點)認為(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銷售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採購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用於產品製造之若干零部件。由於已建立該長期業務關係，兩個集團熟悉彼此之產品標準及規格，並能夠迅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另一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

有關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向五菱汽車科技購買工裝模具及設備及相關改造升級服務，由於五菱工業集團使用的生產設備及工裝模具會因長期日常使用及應用而出現損耗，故五菱工業集團有必要購買新設備並對其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定期維護。憑藉新設備及定期維護，五菱工業集團可維持產能及生產力，以滿足其客戶對數量及質量的要求。此外，本集團認為五菱工業集團亦需對其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必要的改造及升級工作，以滿足未來對各種發動機產品、汽車零部件產品及專用汽車的生產需求，從而擴大其收入來源。

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對設備及生產設施的採購、維護、升級及改造項目的要求，五菱汽車科技(五菱工業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獲選為中標人，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各種設備、機器及工裝模具。基於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汽車科技之間長期而密切的合作關係，五菱汽車科技一

直熟悉五菱工業集團的設備規格，並且在理解五菱工業集團要求的標準和規格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本集團相信，五菱汽車科技將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設備、機器及工裝模具。

此外，有關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向五菱新能源採購新能源底盤，鑑於五菱新能源於生產五菱工業集團不同類型的底盤及各種車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五菱工業認為其可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五菱新能源採購優質底盤及汽車。

考慮到若干新能源專用車，例如環衛車生產及銷售的成本及效率，其中所涉及的生產工藝及採用的技術標準與傳統的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相似，五菱工業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得到有效利用。再者，考慮到本集團營銷新能源汽車至海外市場的成本及效率，其中五菱工業(海外銷售部)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得到有效利用，現計劃五菱工業將繼續擔任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海外市場的營銷代理。

鑑於以上所述，五菱工業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向廣西汽車集團取得穩定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符合其利益及權益，故五菱工業集團將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要求廣西汽車集團供應採購交易項下的相關產品及服務至額外三年期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致觀點)認為(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水電供應等公用設施服務。有關集中採購機制透過規模營運的裨益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從而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將會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維持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的公用設施供應交易至額外三年期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其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採購服務交易

鑑於(i)五菱工業集團仍需要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網絡及服務器的維護；(b)提供日常維護、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及(c)提供MES開發服務及系統運維；及(ii)廣西汽車集團熟絡五菱工業集團的信息技術運營，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五菱工業集團提出的信息技術要求，故五菱工業集團將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要求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採購服務交易至額外三年期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服務交易及其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上

## 董事會函件

市規則，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袁智軍先生、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身為董事以及廣西汽車之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成員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及44頁。

鑑於彼等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中之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或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54%)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交易和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87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交易和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第S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知會閣下大會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將決定之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每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但不包括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袁智軍先生、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敬啟者：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  
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建議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5至8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和採購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和採購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      徐勁力      劉介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以及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銷售交易、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採購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 貴公司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其中包括(1)銷售交易，據此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i)若干作生產及貿易之用的汽車部件及材料及(ii)若干作貿易之用的汽車及相關產品；及(2)採購交易，據此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i)若干作生產之用的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ii)若干作貿易之用的汽車及相關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超過5%，而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各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告成立，以考慮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i)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以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

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i)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以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之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且鑑於吾等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以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委聘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而吾等之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如此。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發佈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指適用於銷售交易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交易之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之所有合理步驟。

## 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 1.1 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廣西汽車(其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及廣西國控(其擁有廣西汽車80%股權)。

貴集團透過五菱工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	10,483,933	7,949,439	3,946,324	4,025,400
—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及其他動力系統產品	2,479,958	1,737,084	902,113	858,640
—銷售汽車部件及配件	5,246,576	4,771,393	2,331,161	2,490,680
—銷售專用汽車	1,838,271	718,758	330,671	312,918
—鋼材貿易	764,260	572,851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	118,959	116,609		
—其他，包括鋼材貿易及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 (附註)			366,933	349,019
—租金收入	<u>35,909</u>	<u>32,744</u>	<u>15,446</u>	<u>14,143</u>
毛利	<u>1,036,999</u>	<u>860,097</u>	<u>425,824</u>	<u>483,347</u>
年內／期內溢利	<u>69,456</u>	<u>111,245</u>	<u>21,125</u>	<u>85,809</u>

附註：值得注意的是，鋼材貿易及公用設施供應(水電)收入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內並未單獨披露並歸於「其他」項下。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94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約24.2%。該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汽車動力系統分部業務量減少，以及 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對改裝車實施重新定位策略，導致商用整車分部業務量下降；及(ii)受市場週期性因素及嚴峻業務環境影響，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收入減少約10.9%。

儘管收入下降，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0.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大幅增加約115.6%。盈利能力改善乃主要由於(i)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高利潤率產品佔比增加及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及(ii)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重組活動，令商用車分部得以維持盈利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4,02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2.0%。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入增加，主要受(i)主要客戶業務反彈及新客戶業務增長支持，汽車零部件業務增長5.2%；及(ii)鑄造產品銷售業務表現強勁，金額約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長約24.5%推動。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85.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大幅增加約306.2%。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轉虧為盈及溢利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核心主營業務分部(包括汽車動力系統、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表現持續改善，以及 貴集團其他聯營及合營企業業務穩步發展(五菱新能源除外，其仍處於營運初期)等積極因素。

### 1.2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現由 貴公司擁有約60.90%權益並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 1.3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公司(由廣西國資委控股)，由廣西國控(一間由廣西國資委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廣西國資委分別擁有80%及約19%股權。

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客車、小型客車及新能源汽車等、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 2.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由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先前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重續先前協議之條款及其先前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為期三年，旨在繼續進行與先前協議項下性質相類似之相關交易。因此，吾等認為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乃作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進行。

於評估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董事會對該等事宜的意見，並在向管理層作出若干審閱及查詢後達致結論。

### 2.1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供應原材料等集中採購服務。有關集中採購機制透過大宗採購的裨益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從而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

有關來自五菱新能源的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在國家環保及新能源政策的支持下，近年來中國汽車行業中新能源汽車所佔的業務量及市場份額均已顯著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資料，受惠於政策

紅利持續釋放及技術迭代加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中國新能源汽車單月銷量首次突破新車總銷量之50%，達到51.6%，新能源汽車已成為市場主流選擇。於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13.0百萬輛及12.9百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3.1%和32.7%。銷量佔汽車總銷量之46.7%。

為加速 貴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的擴張，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分部不斷增加的商機，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成立合營企業並成立五菱新能源( 貴公司及五菱工業分別持有其13.36%及12.34%股權)。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營運，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包括極具競爭力的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新能源汽車等新能源智能出行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五菱新能源的成立使 貴集團(包括五菱工業集團)擁有先進且規模龐大的生產設施，以實施新能源汽車分部的業務戰略和計劃，同時有利於五菱工業集團作為五菱新能源的戰略重點供應商，為其生產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零部件。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五菱工業集團向五菱新能源的銷售逐漸增加至人民幣74.8百萬元，產品涵蓋生產電動物流車的各種汽車零部件。經向 貴公司查詢後，吾等獲悉，該數字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7%。

與此同時，儘管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電動汽車售價下降，且存在國內保險政策、目標海外市場進口法規的相關不確定性等其他現行不利因素，惟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成功錄得約8,640輛新能源汽車的銷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溫和增長9.4%。銷量增長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在國內市場推出的新車型，包括新能源中面「菱勢黃金倉」系列及新能源小卡「菱勢黃金小卡」系列。

自二零二三年投產以來，五菱新能源已於市場開發及推出多款不同型號的新能源汽車，並獲得令人滿意及振奮的市場反饋。在該等原有系列車

型的基礎上，亦已計劃於不久的將來推出多款新車型，此舉將對五菱工業集團的業務增長帶來實質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透過其業務夥伴及聯繫，廣西汽車集團偶爾可能會與來自海外市場(包括非洲國家)的潛在客戶接洽，以購買汽車(如小型巴士)。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就此而言，廣西汽車集團可購買五菱工業集團生產的汽車(如小型巴士)以滿足其潛在客戶的需求，而五菱工業集團則可有效利用廣西汽車集團在國外的業務網絡。此外，預期廣西汽車集團及五菱工業集團亦將因熟悉成品要求的標準和規格而享有彼此之間的優勢。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產品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據管理層稱，五菱工業集團因此將會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銷售交易項下的相關產品及服務至額外三年期限。

## 2.2 採購交易

據管理層稱，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用於產品製造之若干零部件。由於已建立該長期業務關係，兩個集團熟悉彼此之產品標準及規格，並能夠迅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另一集團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

有關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向五菱汽車科技購買工裝模具及設備及相關改造升級服務，由於五菱工業集團使用的生產設備及工裝模具會因長期日常使用及應用而出現損耗，故五菱工業集團有必要購買新設備並對其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定期維護。憑藉新設備及定期維護，五菱工業集團可維持產能及生產力，以滿足其客戶對數量及質量的要求。此外， 貴集團

認為五菱工業集團亦需對其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必要的改造及升級工作，以滿足未來對各種發動機產品、汽車零部件產品及專用汽車的生產需求，從而擴大其收入來源。

據管理層告知，為滿足五菱工業集團對設備及生產設施的採購、維護、升級及改造項目的要求，五菱汽車科技(五菱工業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獲選為中標人，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各種設備、機器及工裝模具。基於五菱工業集團與五菱汽車科技之間長期而密切的合作關係，五菱汽車科技一直熟悉五菱工業集團的設備規格，並且在理解五菱工業集團要求的標準和規格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貴集團相信，五菱汽車科技將繼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設備、機器及工裝模具。

此外，有關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向五菱新能源採購新能源底盤，鑑於五菱新能源於生產五菱工業集團不同類型的底盤及各種車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五菱工業認為其可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五菱新能源採購優質底盤及汽車。

考慮到若干新能源專用車，例如環衛車生產及銷售的成本及效率，其中所涉及的生產工藝及採用的技術標準與傳統的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相似，五菱工業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得到有效利用。再者，考慮到 貴集團營銷新能源汽車至海外市場的成本及效率，其中五菱工業(海外銷售部)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得到有效利用，現計劃五菱工業將繼續擔任 貴集團新能源汽車海外市場的營銷代理。

鑑於以上所述，管理層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向廣西汽車集團取得穩定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符合五菱工業集團的利益及權益，據此，五菱工業集團將於相關交易之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要求廣西汽車集團供應採購交易項下的相關產品及服務至額外三年期限。

### 2.3 吾等之意見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基於保密性及對核心生產技術與保障的控制，若干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的規格通常乃為特定汽車製造商的各特定品牌汽車量身定制，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就同一型號的發動機或發動機部件，通常須專門向其各自客戶採購零件、部件及原材料，以作後續加工及組裝，從而符合所要求的標準、規格及嚴格安全標準。因此，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供應商(包括 貴集團及廣西汽車)與特定汽車製造商建立本質上屬相互依賴的長期業務關係，乃屬常見做法。此外，廣西汽車集團及五菱新能源一直是 貴集團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方面的重要客戶。進行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將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受益於廣西汽車集團及五菱新能源的龐大需求。此外，五菱工業的業務(包括零部件及汽車動力系統)涵蓋廣泛的產品，可支持為五菱新能源的汽車供應各種零部件，從而創造了成本及定價優勢。經考慮(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 貴集團與廣西汽車之間業務關係的相互依賴性；(ii) 汽車零部件的市場需求保持強勁，此或會帶動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項下， 貴集團向廣西汽車供應產品以及廣西汽車向 貴集團供應產品的需求；及(iii)吾等與管理層就上文所載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所帶來裨益之理由進行的討論，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將繼續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ii)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七財年		二零二八財年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利用率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	299,657	1,140,000	26.29%	234,863	1,473,000	15.94%	256,256	836,175	30.65%	534,216	679,035	756,656
包括：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	299,657	1,140,000	26.29%	234,863	1,473,000	15.94%	250,323	822,150	30.45%	512,216	655,275	731,026
銷售(成品)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33	14,025	42.30%	22,000	23,760	25,650
採購交易	167,787	869,000	19.31%	157,439	1,134,500	13.88%	237,250	895,000	26.51%	579,766	702,451	807,083
包括：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126,910	319,000	39.78%	124,236	364,500	34.08%	228,140	675,000	33.80%	535,766	652,291	741,963
採購(成品)交易	40,877	550,000	7.43%	33,203	770,000	4.31%	9,110	220,000	4.14%	44,000	50,160	65,120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16,126	19,615	82.21%	13,130	20,503	64.04%	8,612	21,597	39.88%	15,715	16,581	17,447
採購服務交易	23,691	53,700	44.12%	29,633	39,600	74.83%	18,579	123,930	14.99%	64,276	68,986	69,066

附註：

- 此等金額指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
- 上文表格中二零二五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計算方法為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二零二五財年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 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受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影響，即汽車行業通常於下半年需求較為強勁。這一主要季節性指標歸因於年底加強的銷售活動、大規模推廣活動，以及汽車製造商傾向於在年內較後季度推出新車型。此外，中國市場傳統上偏好在年初傳統節日前購置新車，進一步加劇了採購活動在年底的集中度。因此，根據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之業績計算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利用率，反映了年底需求高峰期前錄得之表現。
- 誠如 貴公司上年年報所述，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電動汽車售價下降、國內保險政策波動劇烈，以及目標海外市場進口法規帶來的不確定性，導致五菱新能源在實施激進業務策略時更加謹慎。加上受經濟環境不穩定影響，兩個年度市況不利，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出現一定程度的減少，從而導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

誠如上表所示，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i)就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材料及零件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6.29%及15.94%，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30.45%；(ii)就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汽車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42.30%；(iii)就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材料及零件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9.78%及34.08%，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33.80%；及(iv)就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汽車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43%及4.31%，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4.14%。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歷史金額(「歷史金額」)利用率偏低的原因。吾等亦已審閱於先前年度上限中估計的業務計劃，並自 貴公司取得實際銷售數據。據管理層稱，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先前年度上限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電動汽車售價下降、國內保險政策波動劇烈，以及與目標海外市場進口法規相關的不確定性，導致五菱新能源在實施激進業務策略時更加謹慎。加上受經濟環境不穩定影響，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市況不利，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出現一定程度的減少，從而導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此外，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受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影響，即汽車行業通常於下半年需求較為強勁。這一主要季節性影響歸因於年底加強的銷售活動、大規模推廣活動(例如二零二五年日本東京工業展、第138屆廣交會、廣州國際生鮮供應鏈及冷鏈技術裝備展覽會、上海法蘭克福汽配展及東風汽車科技展，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舉行)，以及汽車製造商傾向於在年內較後季度推出新車型。此外，中國市場傳統上偏好在年初傳統節日前購置新車，進一步加劇了採購活動在年底的集中度。因此，根據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之業績計算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利用率，反映了年底需求高峰期前錄得之表現。

#### 4.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五菱工業(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  
(ii) 廣西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或收取之產品  
及服務範疇： 將予進行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 ***(i) 銷售交易***

銷售交易包括銷售(成品)交易及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根據銷售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部件及材料，以及汽車及相關產品(包括發動機、其他汽車動力系統及部件、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ii) 採購交易*

採購交易包括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成品)交易。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汽車及相關產品(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具、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

*(iii)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水電供應服務。

*(iv) 採購服務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信息技術開發、運維服務。

期限：  
從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i)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ii)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

(iii) 定價政策之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條款：

就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方式，並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訂立之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所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付款條款將按市場條款訂立，其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須待(i)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及(ii)訂約方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終止：

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交易應立即終止。

倘任何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符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或將導致相關新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按年計超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該等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應告終止。

此外，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將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 (i) 所有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述安排被予以終止；或
- (ii)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的一方已發出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

## 5. 建議年度上限

### 5.1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

#### 5.1.1 有關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鋼材	179,500	227,500	237,300
其他部件(零件)	286,151	368,205	427,269
交易估計總值	465,651	595,705	664,569
約10%的緩衝額度	46,565	59,570	66,457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之 建議年度上限(約有10% 的緩衝額度)	512,216	655,275	731,026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i) 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一段項下之相關表格；
- (ii) 廣西汽車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將自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類型及性質、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單價，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一段。其中包括，
  - (a) 銷售交易項下的發動機、其他汽車動力系統及部件、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不包括鋼材)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的各自價格範圍乃參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場售價釐定，該售價乃基於彼等向獨立客戶銷售上述產品時協定的價格。上述各產品的相應價格介於上述客戶約定的最低售價與最高售價之間。銷售部將每年審閱該等價格範圍；
  - (b) 每噸鋼材的價格範圍乃參考五菱工業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鋼材購買價格加利潤率釐定，利潤率乃基於鋼材的估計加工成本及交付成本而定。於各月底，銷售部將從公開可得資料(即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獲取鋼材的市場價格，並比較(1)市場價格；與(2)兩家主要鋼材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及利潤率評估上述銷售交易下的價格範圍是否公平合理。價格範圍的低位可達到百川盈孚所報的市價；及
  - (c) 產品／服務的估計數量乃基於(倘適當)相關方於達致廣西汽車集團於銷售交易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五菱工業集團產品／服務的估計需求後提供的業務規劃釐定；及

(iii) 各類具有類似性質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緩衝額度(詳情載於上文表格)，其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而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倘廣西汽車集團之業務表現比目前預期更佳，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數量增加；(b)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售價出現意料之外的波動；及(c)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有變。

### 5.1.2 定價原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將(i)參考相關市價；或(ii)(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銷售交易(涵蓋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按市場條款或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有效落實內部監控程序將確保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公平定價並符合其定價政策，因此，吾等認為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5.1.3 將供應產品之估計數量

根據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將供應的產品的詳細類型及性質、估計數量及單價載於董事會函件「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一節。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i)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取得廣西汽車集團業務計劃所需的產品類型、性質及估計數量；及(ii)已取得該等產品的若干歷史銷售記錄，以支持計算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的產品單價。

吾等注意到，待售鋼材的估計數量為(二零二六財年約37,800噸，二零二七財年約48,000噸，二零二八財年約50,000噸)。經管理層告知，待售鋼材的估計數量乃經與五菱新能源、柳州廣菱汽車技術有限公司(「廣菱汽車」)及青島五順汽車模具部件有限公司(「青島五順」)討論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鋼材估計需求，尤其是五菱新能源位於河南的新生產設施為其組裝功能生產金屬框架部件所需的鋼材估計數量。就五菱新能源、廣菱汽車及青島五順的消耗需求，吾等已從彼等各自取得鋼材估計需求概要。根據鋼材估計需求，吾等注意到五菱新能源、廣菱汽車及青島五順生產的各類汽車零件及其各自對鋼材的需求。根據鋼材估計需求概要，五菱新能源、廣菱汽車及青島五順所需的鋼材估計數量與計算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用的鋼材估計數量一致。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待售的其他部件(包括發動機、其他汽車動力系統及部件、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的估計數量。據管理層告知，待售的其他部件(包括發動機、其他汽車動力系統及部件、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的估計數量主要乃根據廣西汽車集團所估計的預測業務量釐定，特別是，隨著五菱新能源持續向市場推出新型號汽車，估計數量將大幅增加，而相關方估計的部件(如電動機)銷量亦因售後服務目的而增加。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廣西汽車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業務計劃，其中包括五菱新能源、廣菱汽車、五菱汽車科技及青島五順，並注意到(i)待售新車型的預測銷量；(ii)廣西汽車集團將生產的產品類型、性質及估計數量；及(iii)各類汽車零件及部件的估計銷量，連同廣西汽車集團售後服務需求增加的原因。

吾等亦對乘用車、商用車及新能源汽車的市場需求進行了案頭研究，以佐證汽車及其他零部件的估計銷量增長。根據中汽協的數據，二零

二四年中國汽車總銷量達31.4百萬輛，其中新能源汽車佔比超過40%。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分會(「乘聯分會」)的預測，中國汽車行業的目標是到二零三零年年銷量超過40百萬輛。

#### 5.1.4 將供應產品之估計單價

為證明 貴公司建議的產品單價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近年的若干歷史銷售記錄，以將歷史產品單價與上述價格範圍進行交叉核對。因此，吾等對最近一年超過10套其他部件(包括發動機、其他汽車動力系統及部件、各類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的銷售收據進行了抽樣測試及審查。吾等已將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歷史銷售記錄的售價與五菱工業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其他部件的可比較歷史銷售記錄的售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的歷史銷售交易的售價高於或可媲美向獨立第三方的可比較銷售的售價。基於(i)所檢查的樣本數量，(ii)全面涵蓋上述所有類型的汽車部件及配件，及(iii)並無任何發現會令吾等質疑樣本的有效性，吾等認為抽樣測試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此外，抽樣銷售收據中的所有產品歷史單價與汽車零部件的價格範圍相若。因此，吾等認為用於計算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的估計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訂立。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每噸鋼材的價格範圍乃經考慮五菱工業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鋼材購買價格、估計加工成本及鋼材運輸成本另加利潤率後釐定。於各月底，銷售部將從公開可得資料(即百川盈孚，<http://www.baiinfo.com>)獲取不同規格鋼材的市場價格，並比較(1)市場價格；與(2)兩家主要鋼材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及利潤率評估上述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下的價格範圍是否公平合理。價格範圍的低位數可達至百川盈孚所報的市價。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五菱工業集團與其獨立供應商之間的歷史採購記錄；(ii)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

汽車集團之間的歷史銷售記錄，吾等注意到五菱工業集團收取的毛利率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包括鋼材貿易的相關經營分部的利潤率相比乃屬合理。吾等亦已取得百川盈孚所報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中國冷軋鋼板的歷史市價。吾等注意到，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鋼材的價格乃按照百川盈孚所報的市價進行，須就鋼材質量及規格進行若干調整。因此，吾等認為鋼材的估計價格與現行市況下的售價相若。

### 5.1.5 緩衝額度

貴公司在釐定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對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用了10%的緩衝額度。經董事告知，應用緩衝額度乃為應對以下不可預見的情況：(a)倘五菱工業集團／廣西汽車集團之業務表現比目前預期更佳，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數量增加；(b)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售價出現意料之外的波動；及(c)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有變。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的緩衝額度屬香港上市公司的普遍做法。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緩衝額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釐定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因素；(ii)廣西汽車集團(尤其是五菱新能源)尋求其預測業務量的合理性；(iii)待售產品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與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的一致性；及(iv)所應用的10%可接受緩衝額度，吾等認為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2 銷售(成品)交易

### 5.2.1 銷售(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銷售(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汽車)	20,000	21,600	23,300
交易估計總值 約10%的緩衝額度	20,000 2,000	21,600 2,160	23,300 2,330
銷售(成品)交易之建議 年度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22,000	23,760	25,630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銷售(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a) 廣西汽車集團估計的預測業務量，來自海外市場(包括非洲國家)的潛在客戶或會偶爾就供應五菱工業集團生產的各類汽車與其接洽；及
- (b) 約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i)倘廣西汽車集團的業務表現比目前預期更佳，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量增加；及(ii)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特別是不可預見的市場波動、汽車行業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而此等情況將對產品單價造成影響。

### 5.2.2 定價原則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集團售予廣西汽車集團的產品的定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a)經參考相關市價；或(b)(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銷售交易(涵蓋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按市場條款或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有效落實內部監控程序將確保銷售(成品)交易的公平定價並符合其定價政策，因此，吾等認為銷售(成品)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5.2.3 將供應汽車的估計數量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汽車(主要為小型巴士)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目標銷量分別為200輛、216輛及233輛。

據管理層告知，五菱工業集團將出售的汽車(主要為小型巴士)的估計目標銷量，乃經計及廣西汽車集團的現有客戶數目及於二零二五年的過往銷售表現而估算。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兩份銷售合約副本，該等合約顯示廣西汽車集團已開始銷售汽車，以及向海外客戶出售的汽車數目。

根據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網站(cccme.org.cn)，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乘用車出口量增長16.57%至2,809,946輛。尤其是，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對非洲的乘用車出口量增長102.14%至161,419輛。該等數字表明全球對中國乘用車的需求日益增加。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對廣西汽車集團汽車出口業務的上述目標業務量並無異議。

#### 5.2.4 待提供汽車的估計單價

根據銷售(成品)交易將予購買的汽車的詳細估計單價載於董事會函件「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一節。吾等注意到，估計單價的計算與上述數據一致。

經董事告知，待售車輛的估計單價乃經參考生產成本及五菱工業集團擬提供予廣西汽車集團的汽車目標售價後釐定。

為證明 貴公司所建議汽車單價的合理性，吾等(i)已取得並審閱五菱工業集團擬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之汽車的目標售價計算基準；(ii)已取得並審閱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售予廣西汽車集團的三份歷史銷售記錄；及(iii)已查閱阿里巴巴國際站(杭州阿里巴巴海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旗下電商平台)上所列同類型汽車的近期價格。吾等注意到(i)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相關分部利潤率相比，目標毛利率水平屬合理；及(ii)歷史銷售記錄所示及阿里巴巴國際站訂明的價格均在 貴公司建議售予廣西汽車集團的汽車之估計單價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估計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5.2.5 緩衝額度

計算納入約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i)倘廣西汽車集團的業務表現比目前預期更佳，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量增加；及(ii)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特別是不可預見的市場波動、汽車行業政府政策變動、原材料成本波動及勞工成本增加。吾等亦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的緩衝額度屬香港上市公司的普遍做法。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釐定銷售(成品)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因素；(ii)待售汽車的估計數量及單價與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的一致性；及(iii)所應用的10%可接受緩衝額度，吾等認為銷售(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3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 5.3.1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廣西汽車集團自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提供的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模具	82,437	102,961	127,500
汽車部件及配件	225,000	262,500	300,000
工裝模具及設備及相關			
改裝及升級服務	171,724	216,946	235,579
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	7,899	10,585	11,433
交易估計總值	487,060	592,992	674,512
約10%的緩衝額度	48,706	59,299	67,451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之 建議年度上限(約有10% 的緩衝額度)	<u>535,766</u>	<u>652,291</u>	<u>741,963</u>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及「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各段項下的相關表格；
- (ii) 廣西汽車集團擬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年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及性質，連同其估計數量及價格範圍，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一段；及
- (iii) 各類具有類似性質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緩衝額度，其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而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倘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表現比目前預期更佳，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所要求的產品及服務數量增加；(b)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售價出現意料之外的波動；及(c)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有變。

### 5.3.2 定價原則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集團將自廣西汽車集團購入的產品的定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i)經參考相關市價；或(ii)(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交易(涵蓋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按市場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訂立。吾等認為，有效落實內部監控程序將確保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公平定價並符合其定價政策，因此，吾等認為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5.3.3 將採購產品的估計數量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將採購產品的估計數量乃根據業務計劃釐定，以得出五菱工業集團對廣西汽車集團產品的估計需求。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一份預期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將予採購的產品一覽表(「採購一覽表」)。吾等從採購一覽表中觀察到，將予採購的主要材料及零件類型為(i)汽車部件及配件；(ii)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iii)零件及模具；及(iv)工裝模具及設備以及相關改裝及升級服務，而上述類型的產品／服務將分別向五菱新能源、廣西光裕新能源汽車空調壓縮機有限公司(「廣西光裕」)、廣菱汽車、青島五順及五菱汽車科技採購。作為吾等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向管理層查詢了該等各類主要材料及零件的估計基準，以證實納入計算的估計數量的合理性。

#### 5.3.3.1 汽車部件及配件

經管理層告知，根據此等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將予採購的汽車部件及配件主要為新能源底盤，而將予採購的新能源底盤估計數量(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分別為3,000台、3,500台及4,000台)乃根據五菱工業集團新能源改裝車的市場份額預測(新能源底盤將專門應用於其生產中)。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已重新定位其改裝車策略，並一直更專注於改裝服務，吾等認為此舉將於未來數年直接刺激五菱工業集團對新能源底盤的需求，連同管理層預測的新能源改裝車較市場上燃油發

動機改裝車的市場份額增加，吾等認為根據此等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將予採購的汽車部件及配件的估計數量屬合理。

#### 5.3.3.2 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

據管理層告知，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將予採購的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的估計數量乃根據(i)於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量；(ii)對現有發動機型號生產需求逐步增長的預測；及(iii)未來數年新發動機型號的計劃生產(其中將使用特定類型的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釐定。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比較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並觀察到 貴集團自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的空調部件及配件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均呈現顯著增長。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自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空調零件及配件的金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3,408.5%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並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22.9%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觀察到任何情況令吾等質疑計算中所納入的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估計數量的合理性。

#### 5.3.3.3 零件及模具

經參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山東日照建立新生產基地，以提升其在華東地區的行業影響力及市場競爭力；另據管理層稱，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考慮到建立上述新生產設施後，五菱工業集團在山東地區的車身衝焊總成零件採購量增加。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將予採購的零件及模具的估計數量乃根據業務計劃及彼等對零部件業務隨新生產設施建立而增長的預期而預測，同時，吾等已對新能源

汽車市場狀況進行案頭研究，亦觀察到中國電動汽車市場需求增長，這意味著對電動汽車零件及部件存在潛在需求。

根據中汽協的資料，於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中國新能源汽車的整體銷量及產量分別為11.23百萬輛及11.24百萬輛，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分別增長34.9%及35.2%。此外，根據國際能源署(IEA)可持續發展、技術和展望局(STO)能源技術政策(ETP)部編製的報告《二零二五年全球電動汽車展望》(「國際能源署報告」)，中國電動汽車銷量連續第四年實現增長，據報二零二四年中國電動汽車銷量超過11百萬輛。

鑑於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零件及模具，以生產最終將供應予其客戶(如奇瑞汽車、吉利汽車及其他汽車製造商)的零件及部件，吾等認為從產能角度及需求角度來看，估計數量的合理性屬理據充分。據管理層稱，其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目前的綜合年產能已超過2百萬件汽車零部件，與將採購零件的估計數量相比，顯示產能充足。此外，據管理層稱，貴集團已實施多項業務擴張計劃，向其客戶推廣其零部件，其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的業務量錄得持續增長，表明其外部客戶存在持續需求。除此以外，根據吾等可得的公開資料，吾等亦觀察到五菱工業集團的主要客戶奇瑞汽車的產量有所增長，乘用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1.6百萬輛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2.4百萬輛，這證實了管理層的陳述。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觀察到任何不合規之處，以致吾等對五菱工業集團將採購的上述零件及模具估計數量產生懷疑。

#### 5.3.3.4 工裝模具及設備以及相關改裝及升級服務

就工裝模具及設備以及相關改裝及升級服務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該等需求乃根據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收購工裝模具及設備以及相關改裝及升級服務的潛在項目釐定。據管理層稱，該等潛在項目將於山東及貴陽的

生產設施啟動，以滿足奇瑞汽車的生產需求，鑑於當中大部分將透過五菱工業集團的標準競標及／或招標程序處理及執行，為採取保守方法，建議年度上限項下五菱汽車科技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估計數量乃基於五菱汽車科技將贏得所有該等招標的假設而預測。

此外，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已於中國採取戰略步驟，從柳州的單一生產點經營轉變為在廣西、山東、重慶及湖北設有設施的跨省生產集團。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添置工裝模具及設備以及相關改裝及升級服務實屬必要，因為生產設備及工裝模使用年期有限，對五菱工業集團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定期維護及／或更換可維持產能及生產力，以滿足五菱工業集團客戶的數量及質量要求；以及對五菱工業集團現有生產設施進行必要的改裝及升級工作可滿足五菱工業集團未來的生產需求。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觀察到任何不合規之處，以致吾等對五菱工業集團將採購的上述產品／服務的估計數量產生懷疑。

#### 5.3.4 將採購產品的估計單價

根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將予採購的汽車的詳細估計單價載於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

經管理層告知，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的材料及零件的估計單價乃根據產品的類型和規格，並參考歷史單價及／或市場價格釐定。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進行抽樣測試(i)以審查估計單價範圍是否與歷史單價相若及(ii)以將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估計單價及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或廣西汽車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單價及條款進行比較。吾等取得超過10套歷史銷售或採購記錄，包括向廣西汽車集團的採購及廣西汽車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或歷史招標記錄，當中包括廣西汽車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交的投標。基於(i)吾等審閱的樣本數量，及(ii)並無任何發現會令吾等質疑

樣本的有效性，吾等認為抽樣測試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取得的樣本單價均與估計單價範圍相若。此外，根據吾等於抽樣測試中的觀察，吾等認為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或廣西汽車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吾等亦將擬分別向五菱新能源、廣西光裕、廣菱汽車、青島五順及五菱汽車科技採購的各類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中所納入的估計單價與採購一覽表詳述的價格範圍進行比較，發現計算中納入的估計單價在採購一覽表指明的價格範圍內。

吾等認為，計算中納入的估計單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5.3.5 緩衝額度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計算已納入約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倘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表現比目前預期更佳，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的材料及零件數量增加；(ii)材料及零件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售價出現意料之外的波動；及(iii)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有變。

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通函中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在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的緩衝額度乃屬常見做法。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過往一直於其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先前年度上限納入10%的緩衝額度。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應用於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緩衝額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釐定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因素；(ii)估計數量及單價的合理性；(iii)計算中所納入估計數量及單價的一致性；及(iv)所應用10%的可接受緩衝額度，吾等認為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5.4 採購(成品)交易

### 5.4.1 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廣西汽車集團自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提供的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汽車)	40,000	45,600	59,200
交易估計總值	40,000	45,600	59,200
約10%的緩衝額度	4,000	4,560	5,920
採購(成品)交易之建議 年度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u>44,000</u>	<u>50,160</u>	<u>65,120</u>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於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及「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各段項下的相關表格；
- (ii) 廣西汽車集團擬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年向五菱工業集團供應的產品的類型及性質，連同其估計數量及價格範圍，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一段；及
- (iii) 各類具有類似性質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緩衝額度，其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而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倘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表現比目前預期更佳，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所

要求的產品數量增加；(b)相關產品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售價出現意料之外的波動；及(c)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有變。

#### 5.4.2 定價原則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集團將自廣西汽車集團購入的產品的定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i)經參考相關市價；或(ii)(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採購交易(涵蓋採購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按市場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有效落實內部監控程序將確保採購(成品)交易的公平定價並符合其定價政策，因此，吾等認為採購(成品)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5.4.3 將採購汽車的估計數量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將予採購汽車的估計數量主要根據五菱工業估計的預測業務量釐定，五菱工業將繼續擔任五菱新能源的營銷代理，負責在本地及海外市場銷售及分銷若干特定型號的新能源汽車。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五菱工業的業務計劃，該計劃顯示五菱工業計劃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分別採購500輛、570輛及740輛新能源汽車，包括但不限於觀光巴士、高爾夫球車、集裝箱貨車、冷藏車、警車、消防車及電動物流車，五菱工業計劃將該等車輛銷售及分銷予國內市場(覆蓋全國主要省市)及海外市場(例如美國)的客戶，客戶範圍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不同營運規模的私營企業

以至個人。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將採購汽車的估計數量基準，並獨立對新能源汽車的市場狀況進行案頭調查，以從市場需求角度評估估計數量的合理性。根據案頭研究，吾等觀察到，誠如本函件「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一節所述，國內市場需求呈強勁趨勢，海外市場亦出現同樣趨勢。根據國際能源署報告，二零二四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超過17百萬輛，較二零二三年增長超過25%，其中，二零二四年美國售出1.6百萬輛電動汽車，較二零二三年增長超過10%。此外，根據國際能源署報告，二零二四年全球電動汽車貿易增長近20%，中國佔全球出口的40%，約為1.25百萬輛電動汽車，另一方面，美國於二零二四年進口630,000輛電動汽車，較二零二三年增長40%。除此之外，吾等亦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中說明的估計數量與吾等從管理層取得的業務計劃進行交叉核對，以確保計算中納入的估計數量的一致性。

此外，吾等亦已取得五菱工業在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汽車數量的歷史銷量，以了解五菱工業的歷史銷售表現並佐證根據採購交易將予採購的汽車估計數量。吾等亦已向管理層查詢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歷史交易金額分別減少的原因。據管理層稱，二零二四財年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量主要歸因於計劃向中國及海外市場推出的G100型物流電動車及其他電動汽車。管理層亦解釋，二零二四財年利用率低及歷史交易金額減少乃由於(i)當時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電動汽車售價下降及(ii)上述期間目標海外市場的進口法規帶來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就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而言，據管理層所述，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受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影響，即汽車行業通常於下半年需求較為強勁。這一主要季節性影響歸因於年底加強的銷售活動、大規模推廣活動，以及汽車製造商傾向於在年內較後季度推出新車型。此外，中國市場傳統上偏好在年初傳統節日前購置新車，進一步加劇了採購活動在年底的集中度。因此，根據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之業績計算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利用率，反映了年底需求高峰期前錄得之表現。

而據管理層稱，除其他事項外，彼等於釐定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將予採購汽車的估計數量時，已考慮(i)因目標海外市場進口法規的不確定性而導致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未來數年的營銷策略將改為瞄準國內及海外市場；及(iii)推出新型號商用車及乘用車所帶動的市場需求。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觀察到任何不合規之處令吾等懷疑上述五菱工業將採購的汽車的估計數量。

#### 5.4.4 將採購汽車的估計數量及單價

根據採購(成品)交易將予採購的汽車的詳細估計單價載於董事會函件「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

經管理層告知，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的汽車的估計單價乃根據汽車的類型和規格，並參考歷史單價及／或市場價格釐定。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廣西汽車集團及五菱工業集團的歷史銷售記錄並將彼等與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該等汽車的估計單價進行比較。

就每輛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的估計單價範圍，吾等進行抽樣測試，(i)以審查估計單價範圍是否與歷史單價相若及(ii)以將採購(成品)交易的估計單價及條款與廣西汽車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單價及條款進行比較。吾等取得超過五套歷史銷售記錄，包括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的銷售及廣西汽車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基於(i)吾等審閱的樣本數量，及(ii)並無任何發現會令吾等質疑樣本的有效性，吾等認為抽樣測試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取得的樣本均表明，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吾等亦已對該等汽車在公開市場的零售價進行案頭研究。根據吾等從線上平台檢索的網上報價，該等汽車的零售價不低於吾等已取得的樣本單價。此外，吾等取得五菱工業向客戶出售該等汽車的歷史銷

售記錄，並觀察到樣本中售價的平均加成幅度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商用整車業務的分部利潤(經調整EBIT)的利潤率相若。

基於上文所述及吾等自抽樣測試的觀察，吾等認為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5.4.5 緩衝額度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計算已納入約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倘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表現比目前預期更佳，五菱工業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對廣西汽車集團的汽車及相關產品需求數量增加；(ii)汽車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售價出現意料之外的波動；及(iii)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有變。

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通函中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在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的緩衝額度乃屬常見做法。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過往一直於其採購(成品)交易的先前年度上限納入10%的緩衝額度。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應用於採購(成品)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緩衝額度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釐定採購(成品)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因素；(ii)估計數量及單價的合理性；(iii)計算中所納入估計數量及單價的一致性；及(iv)所應用10%的可接受緩衝額度，吾等認為採購(成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於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而估計，故此並不代表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將產生的收入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對將產生的實際收入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吻合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 6. 蘊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五菱工業集團已就所有銷售及採購交易(涵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

### 6.1 銷售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銷售交易及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定價政策，以確保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即收取高於生產成本之合理利潤率)。五菱工業集團採納之標準定價政策涵蓋五菱工業集團所有銷售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程序。

關於原材料，五菱工業集團銷售部會參考公開市場上的最新原材料市價以及從相關原材料的兩家主要供應商得悉的最新成交價及報價。就鋼材銷售而言，於各月底，銷售部會獲取網上公佈的參考價格，並比較(i)市場價格；與(ii)兩間屬國有鋼鐵公司的領先供應商提供的採購價及利潤率，以評估銷售交易項下價格範圍是否公平合理。一般情況下市價數據將每月更新，倘相關市場動盪，則更新較為頻密。

就汽車部件而言，銷售部將搜集及分析來自客戶及其銷售網絡(包括其授權分銷商)市場上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相同／類似產品之價格資料，以制定終端產品及相關汽車部件的定價策略。一般而言，需要於有關評估中收取至少兩種相同／類似產品。然而，五菱工業集團之標準定價政策將確保在一件產品定價過程中已妥為審視適當市價數據並充分考慮技術知識、特定資格、交易量、市場環境、成本結構及發展策略等方面因素。

根據上述標準定價政策，銷售部將向五菱工業集團定價小組(由銷售部、財務部及其他部門(包括五菱工業集團運營部)的代表組成)提供有關具體產品的定價相關資料，以便考慮上述市場及成本資料後釐定將予出售產品之價格，有關價格將由銷售部、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人員批准及確認。五菱工業集團亦將定期(一般半年一次或至少一年一次)審視五菱工業集團自銷售交易所得利潤率，並與五菱工業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所得之利潤率以及相關關聯方從有關交易賺取的利潤率進行比較。

## 6.2 採購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就其採購活動，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採購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同類性質交易，採納及實施標準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篩選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採購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將依據市場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就採購交易而言，採購部負責協調五菱工業集團相關部門(包括採購部、財務部及其他職能部，例如技術及產品部)，以參考總採購成本釐定產品之目標採購價及採購部繼而將根據目標採購價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或進行競價活動。通常，採購部會邀請至少3名供應商((如適用)將包括相關關聯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競價及篩選程序，藉以獲得產品市價及考慮確定之目標採購價是否可達到。倘未能協定目標採購價，財務部及採購部將考慮調整目標採購價及／或物色其他供應商。在篩選程序中，採購部亦將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特定產品所需的具體資格以及各自供應商之監管合規記錄、生產及技術能力、適當規模、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方面的過往表現及其設施的地點。

此外，當釐定所採購材料及零件(屬工業製品)的協定價格時，五菱工業集團將定期(最少每年一次或於建議更改採購價時)要求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以比較就此所得之利潤率與五菱工業集團銷售五菱工業集團終端產品(大部分亦為工業製品)所得之估計利潤率，藉以確保廣西汽車集團之利潤率相對於五菱工業集團之利潤率而言屬合理。

###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此外，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而彼等各自之相關報告連同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之資料將載列於該等交易發生後 貴公司下一份年報內。為促進審閱過程，五菱工業亦將於核數師審閱過程中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相關記錄。

### 6.4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樣本；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遵守有關條款以及實際交易金額是否遵守相關現有年度上限發表的意見，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令吾等對 貴公司確保遵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條款的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及充分性產生懷疑，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令吾等對歷史交易遵守內部監控措施的情況產生懷疑。因此，吾等認為，有效落實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新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並符合其定價政策。

## 7.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影響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價值必須受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就此而言，五菱工業須設立關聯方交易分類賬，按月匯總實際交易金額，並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報告。倘任何類別的交易金額達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80%，五菱工業須向廣西汽車發出警告。倘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的100%，五菱工業有權拒絕新訂單，直至取得聯交所豁免或獨立股東重新批准為止；(ii)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函，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預計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總額將超過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控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 總結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上文討論的工作，並總結了董事會所考慮的因素。

履行上述工作後，吾等注意到以下各項：

- 1)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五菱工業集團而言不遜於(i)五菱工業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或(ii)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iii)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 2) 參照 貴公司提供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上文已詳細討論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所考慮的因素；
- 3) 參照 貴公司提供的業務計劃，將予採購／銷售的產品之估計數量及單價與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中所納入的數據一致；
- 4) 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普遍低於現有年度上限，此乃由於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較低；
- 5) 納入約10%的緩衝額度乃屬常見及合理；及
- 6) 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具體某一項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不可轉移至其他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訂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以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經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譚經緯先生為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譚先生於香港擁有逾17年企業融資經驗，曾參與並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袁智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葉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0,300	0.03%
韋明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	0.01%
楊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000	0.01%

##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56,622,914	10.81%
關度延女士 〔「關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2)	公司	356,622,914	10.81%
	配偶所持權益 (已故)(附註3)	家族	4,636,350	0.14%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個人	2,472,720	0.08%
		小計	363,731,984	11.03%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實益擁有人	公司 (附註5)	1,864,698,780	56.54%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 (附註5)	1,864,698,780	56.54%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所持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汽車」) (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 (附註5)	1,864,698,780	56.54%
廣西國控資本運營 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國控」) (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 附註：

1. 俊山由關女士(亦為其唯一董事)全資擁有，實益擁有356,622,914股股份。
2. 指上文附註1所述俊山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3. 指關女士的配偶李誠先生(已故)持有的股份。
4. 指關女士個人持有的股份。
5.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則由廣西汽車持有。故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亦為五菱香港、五菱汽車和廣西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亦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6. 廣西汽車現時由廣西國控擁有80%權益，而廣西國控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西國控被視為於廣西汽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的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有關全部詳情均於本通函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下列於本通函日期現存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i) 五菱工業及五菱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由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規管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
- (ii) 有關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協議(「**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包括若干銷售交易、若干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若干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若干信息技術服務交易，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全面披露。
- (iii) 五菱工業與五菱汽車科技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期限自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以規管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內披露。

(iv)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下有關技術支持服務之先前年度上限。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擬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協議(「**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期限自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以規管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

袁智軍先生、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彼等為董事及廣西汽車之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主席袁智軍先生，亦於上汽通用五菱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廣西汽車組建之合營企業，亦為五菱工業集團之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主要從事汽車及發動機生產及買賣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雖然袁智軍先生因同時出任上汽通用五菱之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競爭性權益，彼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此外，由於上汽通用五菱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於管理及行政層面上獨立，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可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汽通用五菱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專家給予之建議載於本通函內，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金融資(國際) 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方式及涵義轉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情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雜 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黎士康先生。彼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並分別持有文學士及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
-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http://www.wuling.com.hk))刊載：

- (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iv) 本附錄「7.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v)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及
- (vi) 本通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就令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生效或與此有關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勸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